

彰化縣政府暨所屬學校辦理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人員培訓及人才庫建置要點總說明

彰化縣政府暨所屬學校為辦理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人員(以下簡稱調查專業人員)之調查知能培訓及人才庫建置，依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二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及參考教育部一百十五年二月二十四日修正並發布「教育部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人員培訓及調查專業人才庫建置要點」，爰擬具「彰化縣政府暨所屬學校辦理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人員培訓及人才庫建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其訂定要點如下：

- 一、本要點之訂定目的。(第一點)
- 二、本要點調查專業人員之定義。(第二點)
- 三、本要點培訓之積極資格及消極資格。(第三點)
- 四、調查專業人員培訓之分級架構及辦理次數。(第四點)
- 五、各階培訓課程內容之依據。(第五點)
- 六、調查專業人員納入本要點人才庫之資格。(第六點)
- 七、納入本要點人才庫之調查專業人員應建置之資料。(第七點)
- 八、調查專業人員之停權事由及停權後復權之條件。(第八點)
- 九、撤銷及廢除調查專業人員資格並自人才庫移除之情形。(第九點)
- 十、本縣學校依本要點應辦理相關考核及鼓勵措施。(第十點)